

证券代码：838287

证券简称：百欧森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 9: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徐岗、黄蓉斌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要求，切实贯彻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履行董事会职责，完成 2018 年度工作目标。董事会编制了《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监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现编制了《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8）。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9]005422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讨论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需要，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设立惠州分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拟设立惠州分公司。

（九）审议《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

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6日8: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兴路高石集团B厂B区互联E时代5楼A区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兴路高石集团B厂B区互联E时代5楼A区

邮箱地址：zxb@baiousen.com

联系电话：0755-89572020

传真：0755-89572096

联系人：曾宪标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